附件8

2025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支持园区特色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支持园区特色化发展，对于新认定的市级产业主题园区，自第3年起按照认定批次进行评价，各批次前6名园区连续给予2年奖励。其中，前3名园区每年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第4至6名园区每年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重点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型基础设施等。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所有要求；

（二）符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天津市首批市级产业主题园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函》（津工信中小创函〔2023〕1号）项目申报要求，且为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天津市首批10个市级产业主题园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通知》（津工信中小创〔2023〕7号）中排名1至6名的园区。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申报方向选择奖补类）；

（二）园区认定以来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三）园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流程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正文和本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电子文档光盘（word和PDF格式）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创新服务发展处 滕桂明

联系电话：83602795）